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開設本課程，以「建立產學合作，連結社會需求」為導向，使學生學習企業之基本技能，亦驗證在校所學、體驗產業文化，藉此瞭解產業的發展動態，為提供學生認識職場環境，培養專業精神與實務能力的機會，進而作為探索職涯之基礎，故特訂此辦法。

二、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為二學分之大碩合開選修課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開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，惟選課人數須達大碩合開最低修課標準，方得開課。

三、修習課程條件：

- （一） 修習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- （二） 學生須自行接洽實習單位，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後，聯繫授課老師，經授課老師審核後登記預選，並於當學期末前完成實習。
- （三） 如學生無法於同一實習機構達到產業實習時數規定，可於規定期限內至不同機構實習，並與開課老師聯繫確認，採累計時數方式進行認列。
- （四） 上述之實習經驗欲認列本課程者，不得重複認列其他課程。如有不實，將取消修習課程資格。

四、實習時間與時數：

- （一） 實習須於修習本系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當學期末前完成所需時數。
- （二） 實習時數不可低於72小時，且應同時符合實習單位之時數要求與完成課程要求者，方能取得學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 學生應於修習本系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前自行接洽實習單位，於加退選階段以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確認信或實習單位同意書後，至本系網站學生專區填寫「英語文職場實習選課及實習前回報表」提交申請。經授課老師審核通過者，登記預選，方能選課。
- （二） 於暑假期間或第一學期實習者，得選修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實習課；於寒假期間或第二學期實習者，以選修第二學期實習課為主。

六、實習認列單位分類：

- （一） 本系合作單位：本系實習合作單位包括新聞傳播媒體、出版機構、文化教育、文化行政機構、會計事務所及英語文相關機構等相關實習單位（如本系網站學

生專區所列)。

- (二) 自行接洽單位：擬進行實習之學生可自行接洽所欲實習單位後，請至本系網站學生專區填寫「英語文職場實習選課及實習前回報表」提交申請。

七、實習輔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校內指導老師由開設本系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之教師或推薦師資擔任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由校內指導老師以實地訪視、電話、視訊或 Email 訪談等方式，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雙方均進行查核與評估，並於修課學期中安排職場實習的相關討論、分享會或實習成果報告。校內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善盡督導責任。
- (三) 課程成績由校內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單位輔導老師之評核內容、學生出席課程及參與情形、書面及口頭報告之表現進行評分。

八、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職場倫理，充分發揮學習精神，在實習單位的相關規範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。

九、若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間完成實習者，應告知校內指導老師確認後續相關事宜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先由本系相關授課老師說明；如有爭議，將由本系系課程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